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21號

聲 請 人 謝諒獲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康劑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建耀

聲 請 人 金獅私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世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就本院100年度
訴字第2811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爰就本院100年度訴字第2811號事件
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
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
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
項、第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00年度訴字第2811號事件聲請訴訟救
助。惟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3年6月5
日以聲請人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，是聲請人之
本案訴訟業經駁回終結，已無勝訴之望，且依上開規定，本
件聲請亦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翁挺育